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增资方名称：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会展片区编号为 2011-C-114 及 2011-C-115 地块 35%土地面积的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以评估值作价 15,179.38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房地产公司”）增资，其中拟增加注册资本 9,831.6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骏房地产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关税费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计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831.61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资事项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骏房地产公司联合竞买、共同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以东挂牌编号为 2011-C-114 和 2011-C-115 的地块，地块面积分别为 26,458.57 平方米和 33,195.69 平方米，合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34,980 万元。当期，为按规划归集上述地块后续开发过程中的支出和收入，便于公司财务处理及后续工作的推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骏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地块按照本公司分摊 35%土地面积、华骏房地产公司分摊 65%土地面积进行划分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6 月 6 日、6 月 14 日、12 月 13 日和 2013 年 8 月 3 日、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2-019 号、020 号、

023号、024号、045号和临2013-032号、036号、043号公告。

本期，根据市场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便于华骏房地产公司后续筹划，公司拟以上述地块35%土地面积的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以评估值作价15,179.38万元向华骏房地产公司增资，其中拟增加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9,831.61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骏房地产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关税费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计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1,831.61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华骏房地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资产变更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6691442Q

法定代表人：丁维

成立日期：2007-11-2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57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华骏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骏房地产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31,440.51	-4,957.11	43.86	-39.20
2024年度	31,412.79	-4,984.93	44.81	-27.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三、增资资产及评估情况

公司拟以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会展片区编号为 2011-C-114 及 2011-C-115 地块 35%土地面积的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向华骏房地产公司增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物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6-0001 号），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79.38 万元。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向华骏房地产公司增资 15,179.38 万元，其中拟增加注册资本 9,831.6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骏房地产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关税费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计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831.61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华骏房地产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产公司账面原值合计为 15,367.46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9,831.61 万元，本次评估值为 15,179.38 万元，增值 5,347.77 万元，增值率为 54.39%。

上述拟增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华骏房地产公司后续筹划工作的开展，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助力公司顺应市场趋势，聚焦主业，聚焦民生，加快轻资产扩张，迅速提升业绩及利税总额。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华骏房地产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物出资涉及的部

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6-0001 号)。

七、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